

# 電價表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

## 表燈用電-非時間電價

分類		夏月 (6月1日至9月30日)	非夏月 (夏月以外時間)
非 營 業 用	120 度以下部分	每度 2.10 元	2.10 元
	<b>121~330 度部分</b>	<b>每度 3.02</b>	<b>2.68</b>
	331~500 度部分	每度 4.39	3.61
	501~700 度部分	每度 5.44	4.48
	701~1,000 度部分	每度 6.16	5.03
	1,000 度以上部分	每度 6.71	5.28

註 1：用戶因實施隔月抄表、收費，其計算之分段度數概加倍計算。

註 2：依「電業法」第 65 條所稱庇護工場、立案社福機構、護理之家，及同法第 65 條之 1 所稱使用維生輔具之身障家庭，其用電依非營業用電價計費者，超過 1000 度以上部分，按 701~1000 度部分單價計費。

註 3：本表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版本為準。